

沈丘县人民政府拟征地启动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沈丘县人民政府拟定了《征地启动公告》。现将拟定的《征地启动公告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宗地一位于沈丘县北城街道办事处范营居民委员会境内，西环路东；

宗地二位于沈丘县北城街道办事处王营居民委员会、崔楼居民委员会、范营居民委员会境内；

宗地三位于沈丘县北城街道办事处范营居民委员会境内。

宗地四位于沈丘县北城街道办事处张庄居民委员会境内，和谐路南。

宗地五位于沈丘县东城街道办事处大于楼居民委员会、阙庄居民委员会境内，站前大道北，经六路东。

宗地六位于沈丘县东城街道办事处阙庄居民委员会、新建居民委员会境内，站前大道北，经九路东。

宗地七位于沈丘县邢庄镇申段庄村民委员会境内。

宗地八位于沈丘县邢庄镇邢庄村民委员会境内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宗地一为工业用地；

宗地二为交通运输用地；

宗地三为工业用地。

宗地四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宗地五为商业用地。

宗地六为住宅用地。

宗地七为工业用地。

宗地八为工业用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征地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拟征地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1年7月12日